

<<清朝治理侗族地区政策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清朝治理侗族地区政策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5095728

10位ISBN编号：7105095725

出版时间：2008-9

出版时间：民族出版社

作者：吴大甸

页数：36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清朝治理侗族地区政策研究>>

内容概要

中国是一个民族性与地域性都十分突出的文化多元的多民族国家。民族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主要的社会问题，历代对民族问题的认识及其推行的民族政策，不仅对当时的社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，而且对后世产生了一定的甚至是较大的影响。因此，对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的研究，始终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。

侗族是中国南方的一个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，根据2000年全国第5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，共有近300万人，主要分布于贵州、湖南、广西、湖北等省（区）毗邻地区。

历史上，侗族作为单一民族，早在宋代就已形成。

继此之后，历代封建中央王朝为了加强对侗族地区的开发与管理，在经济、政治、军事、文化教育、风俗习惯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。

清朝治理侗族的政策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，也是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《清朝治理侗族地区政策研究》，作为首部对清朝在侗族地区推行民族政策、实行政治治理的历史进行较深入、系统而又全面研究的论著，结构严谨，层次清晰，材料较丰富，史论结合，不乏新意，这对于扩大侗族史的研究领域有所贡献。

<<清朝治理侗族地区政策研究>>

作者简介

吴大旬，侗族，湖南新晃人，1962年9月出生。
吉首大学外语系毕业，西北大学史学硕士，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博士。
先后在湖南新晃一中、河北邢台学院、贵州民族学院从事中学外语、历史学、民族学等学科教学。
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，参加《侗族简史》（修订版）、《侗族通史》等著作的撰写，主持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专项基金项目等研究。
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南方民族历史与文化。

<<清朝治理侗族地区政策研究>>

书籍目录

序绪论第一章 侗族概况及唐、宋、元、明王朝在侗族地区的统治第一节 侗族概说第二节 唐、宋、元、明王朝在侗族地区的统治第二章 清顺治、康熙时期在侗族地区的绥抚政策第一节 加强建制，重在羁縻第二节 奖励垦荒，与民休息第三章 清雍正、乾隆时期在侗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及善后政策第一节 侗族地区土司腐朽的统治第二节 侗族地区的改土归流第三节 侗族地区政治军事统治的强化第四节 振兴侗族地区的文化教育第五节 侗族地区拓展交通与开发经济之举措第六节 侗族地区经济政策施行后的新变化第四章 清道光、咸丰时期对侗族的封建剥削与压迫第一节 封建统治腐朽黑暗第二节 侗族农民大起义及清朝的军事镇压第五章 清咸丰、同治战后在侗族地区的善后政策第一节 经济上的让步第二节 政治军事统治的加强第六章 清朝末年侗族社会的恢复发展第一节 农业的兴盛第二节 文教的转变第三节 邮电事业的兴起第四节 鼓楼与风雨桥的建造第七章 清朝治理侗族地区政策的特点及其经验教训第一节 清朝治理侗族地区政策的特点第二节 清朝治理侗族地区的经验与教训参考文献后记

<<清朝治理侗族地区政策研究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侗族概况及唐、宋、元、明王朝在侗族地区的统治 第二节 唐、宋、元、明王朝在侗族地区的统治 一、唐、宋时期在侗族地区建立统治机构 唐朝建立之后，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有效统治，高祖武德元年（618年），将隋朝炀帝以来的郡、县二级制改为州、县二级制。在中原广大地区建立经制州，由中央吏部直接委派刺史，代表中央统治地方。同时，又在沿边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羁縻州，由都督府指派当地大姓首领充任刺史，世守其地，子孙世袭。

唐朝规定，羁縻州的军、政、财权由其自主，只责令“奉正朔”，“贡方物”，以示纳入版图。州之下又设郡，以州统郡。

当时，唐朝在侗族地区设置的州郡，据《新唐书》卷41《地理志五》、卷43上《地理志七上》记载，主要有：思州宁夷郡：唐高祖武德四年（621年），以隋朝巴东郡之务川、扶阳县置，唐太宗贞观四年（630年）更名。

共计1599户，12021口。

辖县三：务川、思王、思邛。

其中，思王、思邛二县包括今玉屏、岑巩、三穗以及锦屏北部、天柱西部、镇远东部地区。

邵州邵阳郡：本南梁州，武德四年（621年），析潭州之邵阳置，并置邵陵、建兴二县，贞观十年（636年）更名。

共计17073户，71644口。

领县二：邵阳、武冈。

武德七年（624年），省邵陵县入邵阳，省建兴县入武冈。

其中，武冈县包括绥宁和通道县东南部地区。

叙州潭阳郡：本巫州，唐太宗贞观八年（634年），以辰州之龙标县置。

武则天天授二年（691年）曰沅州。

唐玄宗开元十三年（725年），以“沅”、“原”声相近，复为巫州。

唐代宗大历五年（770年）更名。

计5368户，22738口。

领县三：龙标、朗溪、潭阳，其地包括今芷江、黔阳、靖州、会同、天柱、锦屏、通道东北部、黎平东部及东南部等地区。

奖州龙溪郡：本舞州，武则天长安四年（704年），以沅州之夜郎、渭溪二县置。

开元十三年（725年），以“舞”、“武”声相近，更名鹤州。

二十年（732年），曰业州。

大历五年（770年），又更名。

共计1672户，7284口。

辖县三：峨山、渭溪、梓姜，其范围包括今镇远东北部至新晃、芷江一带地区。

融州融水郡：武德四年（621年），析始安郡之义熙县置。

计1232户。

领县二：武阳、融水，其地包括今三江、龙胜、融水、罗城部分地区。

<<清朝治理侗族地区政策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